

SIFA KUAIJIXUE GAILUN

司法会计学概论

于朝 肖琼 庞建兵 著

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司法会计学概论

于朝 肖琼 庞建兵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会计学概论/于朝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4

ISBN 7-81059-647-0

I. 司... II. 于... III. 司法—会计学—概论
IV. D918. 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7410 号

司法会计学概论

SIFA KUAIJIXUE GAILUN

于朝 肖琼 庞建兵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1年4月第1版

印 次:2001年4月第1次

印 张:11.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280千字

ISBN 7-81059-647-0/D·527

定 价:25.0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前 言

公、检、法、司及其它有关部门在执法工作中,往往需要查证与财务会计业务有关的内容。这些内容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证据的收集、涉案资金的控制及追缴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如何查明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遇到的财务会计事实,并获取有关的证据,常常是许多办案人员摆脱不了的困惑。司法会计技术,就是在这种需求下开始研究,并在司法机关办理各类案件的实践过程中逐渐成熟的。

我国对司法会计技术的研究起步较晚,且主要沿习了前“苏联”的传统模式。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们通过对大量民事、刑事、行政案例的分析,结合法学、会计学、审计学、逻辑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经过20多年的艰苦努力,从一个新的视角,对司法会计的基本理论及实务进行了探讨,逐步建立起了以司法会计基础理论、司法会计检查技术和司法会计鉴定技术三部分组成的司法会计学学科体系,并完成了司法会计学学科体系中的第一部著作《司法会计学概论》。

这部著作作为司法会计学的基础理论,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争议性问题,是初学者学习司法会计专业技术的理想教材。同时,也是《司法会计检查学》、《司法会计鉴定学》(主要供从事司法会计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的研究起点。

本书的特点是:

第一,完善的理论体系。司法会计学作为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有其不同于会计学、审计学和其他法学的基本理论。这些理论包括司法会计学学科体系、司法会计活动的原理和学科结构。本书通过这些理论的提出,将司法会计学的基本原理与实务有机结合起

来,形成了系统的、科学的、新颖的理论模式。它不仅奠定了司法会计学的基础,同时也丰富了法学理论体系。

第二,内容翔实,适用性强。本书在体例编排上注重由浅入深,从理论到实践进行多层次阐述。本书作者均从事司法会计的实践和教学、科研工作,在长期的科研中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本书不仅吸收了这些研究成果,而且还吸收了其它相关专业的最新成果。

第三,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本书集理论与实务于一体,以新的财务会计制度为依托,结合办案的实际需要,用一定的篇幅阐述了司法会计检查(包括司法会计简单检查和司法会计复杂检查)和司法会计鉴定的技术方法,并附有司法会计活动中常用的文书及部分财务会计资料的样表,力求使初学者能在短时间内全面掌握司法会计技术。

本书共分十四章。其中,于朝撰写了本书的第一、二、四、五、六、七、八章;肖琼撰写了本书的第三、九、十章;庞建兵撰写了本书的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最后由于朝同志统改定稿。

本书作为司法会计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既适用于从事司法会计的教学科研人员、相关专业的学生,也适用于从事司法实践工作的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目前从事司法会计学研究的同志不多,这极大地影响了该专业的发展。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引起更多有识之士对司法会计学的关注。

作者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会计与法律诉讼	(1)
第二节 司法会计活动的类型及法律依据	(6)
第三节 司法会计的概念	(15)
第四节 司法会计与相关活动的关系	(23)
第五节 我国司法会计的发展现状与展望	(30)
第二章 司法会计学概述	(36)
第一节 司法会计学的研究范围	(36)
第二节 司法会计学的发展现状与未来	(42)
第三节 司法会计学的研究方法	(52)
第三章 财务与会计基础	(57)
第一节 财务的含义与内容	(57)
第二节 会计的含义与内容	(62)
第三节 会计记账原理	(69)
第四节 会计操作程序	(78)
第四章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	(86)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含义及内容	(86)
第二节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特殊属性	(91)
第三节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证明力	(95)
第四节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识别	(111)
第五章 财务会计错误(上)	(116)
第一节 财务会计错误概述	(116)
第二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成因	(122)
第三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形态	(127)

第六章 财务会计错误(下)	(1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错误形态的认定依据	(138)
第二节 财务会计错误后果的构成	(145)
第三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关系	(153)
第七章 司法会计机制	(160)
第一节 司法会计的科学性	(160)
第二节 司法会计活动机制	(168)
第三节 司法会计假定	(174)
第四节 司法会计技术工作概述	(179)
第八章 司法会计技术标准	(185)
第一节 司法会计技术标准概述	(185)
第二节 专用技术标准	(189)
第三节 引用技术标准	(193)
第九章 司法会计检查	(199)
第一节 司法会计检查与诉讼	(199)
第二节 司法会计检查的技术协助	(207)
第三节 司法会计检查的技术方法	(211)
第四节 特殊类型司法会计检查的要点	(214)
第十章 司法会计检查的操作	(220)
第一节 司法会计检查的技术步骤	(220)
第二节 刑事侦查中的司法会计检查操作	(233)
第三节 其他诉讼中的司法会计检查	(240)
第十一章 司法会计鉴定概述	(246)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与诉讼	(246)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证据	(256)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类型与方式	(262)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组织	(265)
第十二章 司法会计鉴定原理	(272)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方法	(272)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程序	(276)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结论	(284)
第十三章	司法会计文证审查	(291)
第一节	概述	(291)
第二节	司法会计文证审查的程序	(293)
第三节	结论性证据的审查要点	(296)
第四节	非结论性证据的审查	(299)
第十四章	司法会计文书	(303)
第一节	概述	(303)
第二节	司法会计检查文书	(309)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文书	(315)
第四节	司法会计审查文书	(323)
附录一	司法会计文书	(330)
	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	(330)
	聘请书	(331)
	送检报告	(332)
	补充检材通知书	(333)
	中止鉴定通知书	(334)
	终止鉴定通知书	(335)
附录二	财务会计资料	(336)
	会计科目表	(336)
	记账凭证	(341)
	总分类账、明细账	(343)
	会计报表	(352)

第一章 司法会计概述

第一节 司法会计与法律诉讼

一、“司法会计”的词义

“司法会计”一词是外来词,20世纪50年代由前苏联传入我国。在英美法系中,司法会计(Judicial accounting)一般称之为法庭会计(Forensic Accounting)

“司法会计”由“司法”和“会计”组成,二者在“司法会计”一词中的含义和作用不同。“司法会计”一词中的“司法”二字,是指诉讼,其含义说明司法会计属于司法机关依法主持进行的法律诉讼活动。它在司法会计一词中的作用,是用来界定司法会计的社会属性,表明司法会计是一种法律诉讼活动,进而使司法会计能够与会计、审计活动相区别。

“司法会计”一词的“会计”二字则是指会计检查和会计鉴定,其含义说明司法会计的内容包含了会计检查和会计鉴定;也可以理解为司法会计活动的内容与会计事项和会计处理业务有关。“会计”在司法会计一词中的作用,是用来界定司法会计的业务属性,表明作为诉讼活动的司法会计的特定诉讼内容,使司法会计能够与其他法律诉讼活动相区别。

会计检查和会计鉴定本身,都是在社会的经济或经济监督活动中普遍使用的,具有特定的对象、方法和技术工作程序。财务管理、审计、仲裁及法律诉讼中都存在着会计检查和会计鉴定活动。司法会计一词则特指在法律诉讼中进行的会计检查和会计鉴定活动。例如,司法机关在法律诉讼中对与案件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

财产物资进行的司法检查,以及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的司法鉴定,都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会计检查和会计鉴定,而是一种具有特定内容的法律诉讼活动。对以法律诉讼形式出现的会计检查和会计鉴定活动,我们统称为司法会计活动。司法会计是一种法律诉讼活动,这是对“司法会计”的词义的最基本解释。

“司法会计”一词,还可以从其他角度进行释义,例如:

1. 从法学理论的角度来理解,“司法会计”一词指的是“司法会计学”或“司法会计理论”。法学,是研究法律及法律实施的一门社会科学,它包括基础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类。司法会计学与法医学、物证技术学等具有同等的法学地位,是法学中的一门应用学科。由于司法会计学大量涉及了会计学、审计学等相关科学的研究成果,因而也属于边缘学科。司法会计学主要研究司法会计活动的规律及司法会计活动的方式方法。

2. 从社会科学技术的角度来理解,“司法会计”一词指的是“司法会计技术”或“司法会计方法”。无论是司法会计检查还是司法会计鉴定,都包含了一整套的技术方法,并能够用来满足法律诉讼中的特殊需求。例如,司法会计检查技术,可以用来发现、收集案件线索和财务会计资料证据,还可以用来考察其他诉讼证据的客观性和关联性;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则可以直接用于解决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确认案件中的财务会计事实,为法律诉讼提供特殊的证据——司法会计鉴定结论。司法会计技术方法,是人们从事司法会计活动的基本工具。

3. 从司法机关的技术工作角度来理解,“司法会计”一词指的是“司法会计技术工作”。我国司法机关为了解决案件中专门性问题的需要,通常都开展了一些不同技术门类专业技术工作,如物证技术工作、法医技术工作、毒物化验技术工作、视听技术工作等,司法会计技术工作也属于其中的一类。司法会计技术工作是司法机关为了适应司法会计活动的专门化而建立的,同时,司法会计技

术工作的开展,也为司法会计活动的普及和发展提供了条件和保障。

4.从司法技术人员的类别来理解,“司法会计”一词指的是“司法会计技术人员”。司法技术人员,是指专门从事司法技术活动的人员,如法医技术人员、毒物化验技术人员、痕迹技术人员、视听技术人员、司法会计技术人员等。他们是司法机关中专门为诉讼提供特殊技术保障的专家。司法会计技术人员是随着司法会计技术工作的开展而出现的,是专门从事司法会计活动的人员。

二、法律诉讼

法律诉讼,是指由司法机关主持并依法定程序进行的,由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参与,以解决案件为目的的一类社会活动。由于解决的案件类型不同,法律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类。

(一)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解决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其主要任务是查明刑事案件事实,发现犯罪、证实犯罪、确认并依法惩罚犯罪。

刑事诉讼的案件包括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两类。公诉案件是指由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自诉(也称告诉)案件是指由原告人提起诉讼的案件。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程序不同。

公诉案件,通常包括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四个主要阶段。其中,侦查阶段又包括立案、侦破、预审和侦查终结等具体过程。侦查是指侦查机关(包括公安、检察、国家安全机关和监狱、海关),依照法定的管辖范围,对刑事案件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起诉是指检察机关依法对侦查机关侦查终结需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过程。审判是指法院受理检察机关的起诉,审理和判决案件的过程。执行是执行机关(如法

院、公安机关、监狱等)按照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的内容和要求,具体实施判决和裁定的活动。

自诉案件,通常包括审判和执行两个阶段。

自诉案件和公诉案件在程序上的主要区别在于不存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而是由原告人直接向法院起诉。

(二)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其主要任务是查明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的事实,解决民事争议,确认民事权利、义务或民事责任,并依法裁决或调解。

民事诉讼是由民事原告提起诉讼,由法院受理,通过开庭审理,查明事实。

(三)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案件的诉讼活动,其主要任务是审查被起诉的行政行为,并由法院作出裁判。

三、诉讼证据、诉讼调查措施与司法会计活动

法律诉讼,是由若干具体的诉讼活动组成的。这些诉讼活动通常分为查明案件事实和依法量裁两类。查明案件事实是依法量裁的前提,而查明案件事实主要过程是获取诉讼证据以证明案件事实。

(一)诉讼证据

诉讼证据,是指各种用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我国诉讼法律都对证据的类型做出了具体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的七种刑事证据为:1.物证、书证;2.证人证言;3.被害人陈述;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5.鉴定结论;6.勘验、检查笔录;7.视听资料。

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的七种民事证据为: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证人证言;5.当事人的陈述;6.鉴定结论;7.勘验笔录。

行政诉讼法第 31 条规定的七种行政诉讼证据为:1. 书证;2. 物证;3. 视听资料;4. 证人证言;5. 当事人的陈述;6. 鉴定结论;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在上述证据中,通过司法会计活动可以获取或固定的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鉴定结论、检查笔录和视听资料。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

一是,书证、物证、鉴定结论、检查笔录和视听资料等证据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而通过司法会计活动所能够获取或固定的主要有:

1. 书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证据;
2. 物证中的财产数量证据;
3. 鉴定结论中的司法会计鉴定结论;
4. 检查笔录中的司法会计检查笔录;
5. 视听资料中的财务会计电算化资料证据。

二是,司法机关获取上述书证、物证、鉴定结论、检查笔录和视听资料的手段和途径也是多种多样的,而司法会计活动只是获取这类证据的手段和途径之一。司法机关还可以通过讯问、询问、搜查、扣押以及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补充证据、证据保全等手段和途径来获取这类证据。

(二) 诉讼调查措施

诉讼调查措施,主要是指由诉讼法律所规定的,在诉讼活动中可以采取的调查措施。诉讼调查措施是司法机关获取证据的主要手段和途径,也是司法机关审查证据时可以采取的方法。

刑事调查措施(也称侦查措施,除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外)主要有:

1. 讯问犯罪嫌疑人;
2. 询问证人;
3. 勘验、检查;

4. 搜查;
5. 扣押物证、书证,查询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
6. 鉴定;
7. 通缉。

民事和行政诉讼调查措施主要有:调查收集法院认为案件审理需要的证据;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鉴定;勘验和证据保全。

上述诉讼调查措施中的检查和鉴定,理论上通常冠以“司法”二字,称之为司法检查和司法鉴定,以区别于非诉讼调查措施。

司法检查,是指司法机关在法律诉讼中,依法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的检查。依据检查的对象不同,司法检查可分为司法人身检查、司法尸体检查、司法物品检查和司法会计检查等不同类型。

司法鉴定,是指司法机关在法律诉讼中遇有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时,指派或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或者提交、指定鉴定部门进行的鉴定。司法鉴定,依据鉴定的问题不同,可分为法医学鉴定、笔迹鉴定、指纹鉴定、理化鉴定、毒物鉴定、司法会计鉴定等类型。

第二节 司法会计活动的类型及法律依据

在我国,目前以司法会计为内容的法律诉讼活动,主要有以下四项:

一、司法会计检查

司法会计检查,是指司法机关为了查明案情,对案件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进行专门检查的一项司法会计活动。

司法会计检查是司法检查的一种。我国有关司法检查的法律依据主要有:

1.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01 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

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第 10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第 182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2.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第 65 条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3.我国《行政诉讼法》第 34 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司法会计检查,通俗的讲就是指法律诉讼中所进行的查账、查物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寻找、发现、收集和固定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和财产状况方面的诉讼证据。司法机关实施司法会计检查的诉讼结果是获取财务会计资料证据和形成司法会计检查笔录。在法律诉讼中,除案件当事人或有关诉讼参与人直接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和财产状况方面的诉讼证据外,只有通过司法会计检查才能寻找、发现、收集和固定这类证据。

司法会计检查,既是司法会计活动的一项基本的内容,也是法律诉讼中出现最多的一种司法会计活动。由于案件可能涉及一项或多项财务会计业务,每项财务会计活动又可能涉及一项或多项资金流转过过程,某一资金的流转过过程又会涉及许多资金流转环节,所以,在某一特定的案件中,司法会计检查通常不是只进行一次,多数情况下都需要进行多次的司法会计检查活动。

二、司法会计鉴定

司法会计鉴定,是指司法机关为了查明案情,指派或聘请具有司法会计专门知识的人员,对案件中需要解决的财务会计专门性

问题进行鉴别判定的一项司法会计活动。

司法会计鉴定是司法鉴定的一种。我国有关司法鉴定的法律依据主要有：

1.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第 121 条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第 182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2.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72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第 125 条第 3 款：“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3.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司法会计鉴定，可以获取书面形式为《司法会计鉴定书》的司法会计鉴定结论作为诉讼证据。

司法会计鉴定，是司法会计活动的另一项基本内容。在同一案件中，进行司法会计鉴定的次数，会少于司法会计检查的次数。如果只涉及一个财务会计问题，则进行一项司法会计鉴定，如果涉及多个财务会计问题，则需要进行多项司法会计鉴定。

三、司法会计检验

司法会计检验，泛指司法会计技术人员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证据进行检查、验证的技术活动。它包括两种情形：

一是指司法会计检查中的技术协助活动，即司法会计技术人

员,接受司法机关的指派或聘请,协助司法机关对案件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实施的司法会计检查活动。其主要协助事项是对案件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技术性检查、验证。司法会计检查的对象主要是财务会计资料,财务会计资料自身所具有的技术性,决定了司法会计检查的技术性。在某些情况下,侦查、检察或审判人员由于缺乏必要的会计检查技术,无法完成司法会计检查的任务,这时就需要司法会计技术人员给予技术协助。例如:侦查中需要通过司法会计检查查明某笔会计业务是否进行过账务处理,由于实际的账务处理存在许多特殊的做法,因此,通常情况下,侦查机关应当指派司法会计技术人员来协助完成对财务会计资料的检查和验证,以便切实查清该笔业务是否进行过账务处理。

二是指司法会计鉴定中的技术检验活动,即司法会计鉴定人为了解决司法机关提请鉴定的财务会计问题,对案件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证据进行的技术检查、验证活动。司法会计鉴定主要任务是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鉴别和判定,但鉴别判定问题事实依据是对检材(鉴定证据)进行检验的结果。因此,司法会计检验是司法会计鉴定的必经程序,也是司法会计鉴定活动的主要内容。例如:司法会计鉴定人在判定某笔会计处理业务是否正确时,就需要检查与该笔业务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书证,验证相关资料之间的关联性,才能根据鉴定标准来判定会计处理业务正确与否。

上述概念表明,司法会计检验专指由司法会计技术人员对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和证据进行的技术性检查、验证活动。理论上把司法会计技术人员进行司法会计检查、验证的活动,称其谓司法会计检验。

司法会计检验,属于司法技术检验的一类。而就从法定的法律诉讼活动类型看,司法技术检验本身并不是一项相对独立的法律诉讼活动,而是一项由特殊主体实施的存在于司法检查和司法